

# 发达国家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特点与启示

刘赞

阜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摘要]**中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建设发展起步相对比较迟,目前依旧处在探索发展的初期阶段。而很多发达国家目前实行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已经相对成熟,具体包括多层次性、保险立法以及政府统筹规划管理等等多方面的经验也非常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本文中我们针对发达国家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展开分析,具体以德国以及日本为例,总结分析其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所具有的突出特点,并结合我国国情实际,分析带给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发展的启示,以供参考。

**[关键词]**发达国家;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特点;启示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2.135

当前我国社会经济一直不断迅猛发展,同时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实现发展与完善,大多数城市居民养老保险基本是通过其原单位进行代缴,因此居民个人承担的养老压力整体较轻。但是我国一直属于城乡二次元的结构体制,因此城乡经济发展水平严重不均衡,农村居民群体的整体生活水平以及收入水平等都与城市居民存在很大的差距。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进程的顺利有序推进,很多农民也开始转向城市寻求发展,部分农村人员转变为城市居民以后,很多没有固定就业单位的居民也逐步为个人缴纳一定的养老保险。然而,总体而言,农村居民主要都围绕土地或者其他职业寻求生计,并无固定的就职单位,所以目前我国农村老人群体的养老问题比较严峻。当前农村居民养老保障这一社会问题也被纳入了乡村振兴计划之中,政府单位也非常关注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与发展工作。事实上,养老保险制度起初源自于欧洲地区,截至目前也有上百年的发展历史了,世界上的发达国家比如德国以及日本等,目前在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方面都具备较为成熟的建设经验,需要我们深入学习并思考借鉴。

## 1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 1.1 德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德国本身耕地面积占地较为广阔,同时农业人口占比较大。德国目前的养老保险法中对于养老保险投保人明确为农场主和其配偶,德国本身农业发展机械化水平相当高,法律针对农场或者农业企业也进行了规模方面的限制,一旦农场主选择雇佣农业生产从业者,则需要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而德国农村养老保险资金来源基本依靠投保人自主缴纳的那部分,而政府同样会以财政进行相应的补贴,但是额度一般保持在二分之一以下,同时也是在农场主未能全额缴纳的情况下,政府会为其补齐相应的缺口。基于农场为基础单位,各个农场主缴纳的实际资金基本相等,以此保障制度本身的透明化与公平性。关于养老金的给付,主要包括现金给付以及实物替换等两种基础方式<sup>[1]</sup>。其中前者为主要方式,只有在特定情况下在受益人表示同意许可以后才会以实物进行替换兑付。德国农场主或者农业企业的从业者规定的养老保险缴纳最低年限为15年,而如果投保人自身失去劳动能力,那

么可以将养老保险投保最低年限申请为五年。为了保障农村地区人口养老保险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德国政府还专门设置了不同的农村保险机构以及总联合会等,各种机构需要接受来自于德国政府以及农场主代表的共同监督。总体而言,其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的核心特点在于:以农场主自主缴费为主,促进权利和义务的有效对等。

### 1.2 日本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日本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有其独特性,以双轨年金制为主,也就是国民年金结合从业者年金。而国民年金有着一定的强制性特点,满足年龄要求工业从业者应当依法缴纳养老金,然而各个年龄段的农业从业者实际缴纳的养老金额度存在一定的变化,并且缴纳者的实际收入也与缴纳额度有着一定的关联性。日本政府当前为了充分面对日本社会存在的突出的老龄化问题,同时深入促进农业产业从业者更加年轻化发展,在充分尊重其个人主观意愿的条件下,支持农业从业者除了缴纳国民年金以外,可以自主增缴年金。而这需要根据农民个人的自我意愿来决定,同时政府会提供相应的补贴。和欧洲的德国以及瑞典进行对比发现,日本政府非常重视农村保险金立法工作,同时创建了多层次化的农村养老保险机制。因为日本存在非常严重的老龄化社会问题,所以必须要重视政策倾斜,还要加强补贴等,以此激励更多年轻人主动进行创业,所以,农村以及农产工作并不适宜于老年群体。日本实施双轨制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不仅能够强制农村居民缴纳相应的养老保险,以此为有效减轻社会的负担,同时鼓励支持并补贴农业从业者年金,引导年轻群体主动多缴纳养老保险,以此解决农业劳动力不足的问题,还可以缓解政府面临的养老资金压力。

## 2 发达国家养老保险制度的共性特征分析

### 2.1 以政府的宏观调控为主导,同时政府给予适度补贴

通过分析对比德国以及日本这两个国家的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政府管理人员也发挥了非常关键的影响作用,并且承担着主导者的重要角色。政府部门的职责就是要促进农村养老保险法制化的快速发展与落实,为基本养老金缴纳快速募集更多的资金,同时要对各项工作执行情况加强监管。

### 2.2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与农业产业关系紧密

德国以及日本等具有代表性的发达国家，其农业人口比发展中国家而言整体较少，且农业产业不属于主导产业，所以发达国家更为注重本国农业产业自身的发展稳定性。因此设计实行有利于农村居民群体的养老保险制度，可以有效稳定农业从业人口规模，促进农业产业实现健康稳定发展。

### 2.3覆盖面广，且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德国以及日本等发达国家目前建构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基本都已经全面覆盖了国内所有的农业人口，包括农村居民或者农场主个人等，农场主子女、配偶以及雇佣的从业者等等。他们还以立法等途径保障其强制性，以此充分保障农民个人的基本权益不受侵犯，同时农村居民缴纳养老保险金额也有统一规定，并且可以结合个人主观意愿合理提升缴纳的金额等级标准<sup>[2]</sup>。

## 3 发达国家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 3.1充分发挥出政府管理部门的宏观统筹与管理作用

国家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的建设优化，需要通过政府进行统一部署和规划，同时要对结果负责。根据发达国家实行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具体情况来看，政府部门设计制度体系以及具体执行过程中也发挥了相当重要的积极作用。首先，政府部门作为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的设计者与制定者，应当保障制度能够切实可行，同时要满足国家自身的实际情况。第二，政府部门在这个过程中要发挥出自身作为制度执行者以及联络者的重要作用，对于制度落地实施的情况做好跟进和管控，同时对于执行结果应当及时记录并做好全面分析，同时应当认真回答农村居民提出的各种疑问，针对制度体系做好进一步优化与完善，从而更加适应我国当前的实际国情。目前，我国农民针对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方面的认知依然不够清晰，很多人不愿意按年度缴纳养老保险费用，也确实存在一部分人不具备缴纳费用的能力，而这些需要地方政府以及劳动保障部门全面发挥自身的统筹宣教职能，积极引导农村居民深入理解并明确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的价值和意义，鼓励广大农民群众基于现有制度体系之下主动缴纳个人养老保险金。第三，政府目前针对农村养老保险方面的财政支出力度也在进一步提升，以此保障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全面有效发展，促进其对于农民群体的社会保障支持力度提升。

### 3.2完善农村养老保险法律制度体系

发达国家尤为关注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相关立法工作的开展，比如德国现阶段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社会保险法，并且截止目前也已经陆续制定了十几部关于德国国民社会保障权益方面的法律规范，以此有效维护并保障农场主以及农业工人等群体的基本权益<sup>[3]</sup>。此外，日本目前对于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法制化建设也存在很多方面需要我们积极参考和借鉴。我国也需要深入推动农村养老保险的法制化发展进程，

这也是有效保障各项制度实现充分有效发展的重要前提。当下，我国社会养老保险法制化发展的进程依旧比较迟缓，还没有建立起健全合理的法律法规体系，现阶段我国农村社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仅仅可以参考《社会保险法》的相关内容，而社会保险立法工作依旧需要进一步加强建设与发展。

### 3.3成立专门的农村农村养老保险管理机构

发达国家就农村养老保险缴纳者有专门设置相应的管理机构，比如德国有专门的保险运营机构，主要针对农村养老保险各项事务进行全面统筹管理，同时养老保险费用的缴纳机构以及交付机构相互分离，以此可以保障农民养老保险未来的支出和使用更加公开透明化，促进专款专用目标的实现。现阶段我国自身的国情实际，不同于发达国家的情况，各个省份整体的农村人口占比也有着很大的差异性，因此应当结合各个地区农村人口占比情况合理制定相应的管理政策。然而基于未来发展的视角而言，我们需要就农村养老保险管理机构进行独立设置，这样可以保障养老保险相关工作能够更顺利有效的开展落实。

### 3.4构建多层次、多支柱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

基于发达国家目前农村养老保险实践的具体情况而言，我们可以将农村养老保险缴纳划分为不同的层次，具体包含政府强制性的基础养老金，同时也有农业从业者资源缴纳的养老金<sup>[4]</sup>。当前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进一步发展健全的过程中，我们也需要积极深入地探索建设多层次化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支持农民基于当前条件下可以自主选择提升自身的缴纳技术，以此在退休养老阶段可以获得更高的养老待遇。根据我国农村发展的具体实际，应当基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前提下，深入推动农村社区养老保险或者商业养老保险等不同方式，构建多支柱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近些年来，很多发达国家商业养老保险的方式也在逐步多元化发展，也逐渐成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一种有效补充，使得农民群体可以有更多元化的养老保障和选择，这一点我国也可以深入学习和借鉴。

## 4 结语

总而言之，发达国家目前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建设整体较早，且拥有一定的成功实践经验，这些需要我们深入分析和思考，结合自身国情实际，进行参考和借鉴，不断创新探索适宜于我国发展实际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为农村老年群体提供更加可靠的保障与支持。

## 参考文献

- [1] 黄子玉, 霍海燕. 日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经验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39(5): 7-12.
- [2] 方中书. 国外三种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解析与启示[J]. 农村工作通讯, 2018, 06: 57-59.